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其中邹海荣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轶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

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拟将“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稀土功能材料销售；稀有稀土金属冶炼；电镀加工；真空镀膜加工；喷涂加工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再生资源销售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”变更为“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稀土功能材料销售；电镀加工；真空镀膜加工；喷涂加工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再生资源销售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”并同步对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4 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有人民币 3.5 亿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，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5日